

與約談，施以輔導與監督，使受保護管束人的工作、生活、交友以及健康情況，皆在觀護人之掌握與觀察下日有進步，使之不再犯罪。然而犯罪行為人回到社會正常生活後，執行檢察官仍可憑自身判斷，否決觀護人之評估報告，進行保安處分，此對觀護制度施以輔導與監督不予採信，等同於否決觀護人制度，保安處分評估流程亦顯扞格。

四、因此，犯罪行為人因觸犯法網，接受法律之懲罰後，因假釋或服刑期滿回歸社會，卻可能在一段時間後被告知尚須進行保安處分，中斷回歸社會之途，亦生一罪兩罰之怨懟。

五、綜上，建請法務部應重新檢討《保安處分》之規定，參酌現實狀況，重新進行法律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 本院陳委員學聖，針對太極門案件乃自始不應起訴及課稅之冤錯案，且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本於職責，建請以本件個案正義為制度正義之始，保障人權，終結冤案，為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院回覆本席書面質詢的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8-4-14-612、8-5-1-6 及本次 8-5-6-183 所稱皆不實在。回覆本席書面究係何人？

二、稅捐機關自始未盡查核職責，徒憑調查處移送資料違法強徵課稅，嚴重瀆職

(一) 本案稅捐機關自始未查證所得性質，連課稅金額也從檢調單位照單全收，如此違法的課稅處分經財政部撤銷後，國稅局竟於 89 年 3 月 7 日發函台北市調查處，表示「因本局原核定之內容、性質及金額，均以貴處通報資料與核算為準據」，而要求調查處針對所得性質及核定金額再度表示意見，顯見國稅局完全未盡查核職責，更違反財政部 93 年 9 月 29 日台財訴字第 09313512360 號函釋：「認定事實……不宜僅憑有權調查機關（如法務部調查局或各縣市警察局）移送案件及其他類似案件之移送書、筆錄或起訴書等資料核定補稅處罰，並應追蹤相關案件起訴情形及歷審判決結果，併案審酌」之規定。

(二) 財政部 70 年 2 月 19 日台財訴字第 31318 號函明示，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係指省、市各稅捐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核人員，並不包含調查局所述之處站在內。且調查局多次公開說明，稅捐之核課非該局之職責。

1. 89 年 5 月 6 日由立法院王金平院長主持協調會，參與人員包括時任台北市國稅局局長林增吉、台北市稅捐稽徵處長謝松芳、調查局林介山處長及太極門弟子代表等人，調查局林介山處長明確表示，太極門案調查單位尊重行政單位處理之結論。

2. 89 年 12 月 21 日由丁守中立委主持之立法院公聽會，調查局前經濟犯罪防制中心柯尊仁主任亦明白的表示：「核課認定是屬於稅捐稽徵機關的權責，本局沒辦法參與，對實質認定的問題，我們不便與以置喙。」。

3. 太極門弟子於 97 年 11 月 20 日向立法委員朱鳳芝陳情，立法委員辦公室於 97 年 11 月 24 日將陳情書函轉給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調查局於 97 年 12 月 9 日函復，明確說明太極門案稅捐核課及逃漏稅捐之審理處罰係屬稅捐稽徵機關權責。

(三) 稅捐機關僅憑調查局移送資料強徵課稅已是違法，而今竟託詞本案係由調查局之移送所衍生，企圖規避其應盡之查核職責，並為其之違法強徵課稅脫責。

三、太極門冤案從刑事起訴到國稅局發單課稅，均為檢察官與稅捐稽徵機關知法犯法、嚴重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程序正義，自始不應起訴、課稅，卻違法起訴、課稅，陷人民於冤稅絞肉機，至今 18 年（附件 1），所衍生之數十件冤稅案件，目前皆於訴願或行政救濟階段，不但讓人民疲於奔命，更浪費無數的行政資源、司法資源及社會資源。

四、「閱覽卷證」為武器公平及程序正義之所繫，稅捐機關剝奪人民閱卷之權利，乃嚴重違法、違憲，更違反國際人權兩公約

就限制閱卷之違法，當事人已將台北國稅局及財政部訴願委員會列為被告，刻正繫屬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76 號審理中。103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準備程序，法官當庭諭命被告臚列限制閱卷之項目及理由，並於 4 月 22 日前向法院重新陳報，由法院合議庭評議限制閱卷之理由是否合法之後，再於 5 月 6 日進行本案之審理（附件 2）。而 5 月 6 日，法官更當庭闡明，所有課稅依據必須光明磊落，交由當事人閱覽，並責成被告須列出證據清單（附件 3）。顯見法院亦認為限制閱覽對公平正義及當事人攻擊防禦確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優先處理事項。稅捐機關限制當事人閱卷，不但影響課稅處分之公平性及正確性，更嚴重侵害憲法所保障之訴願權，以及國際兩公約所保障有效救濟之基本人權。

五、以本件個案正義為制度正義之始，為生民立命，督促權責機關保障人權，終結冤案

找回正義的最後一哩路，人民走得很辛苦！太極門稅務冤案並非個案，幾乎集所有冤案之大成，民國百年臺灣首部賦稅人權白皮書已將太極門稅務冤案列為社會重要指標案例，當中明顯暴露現行財政部諸多弊端，以及失靈的行政救濟嚴重侵害人權的事實，太極門稅務冤案已具完備法理證據足資證明稅捐機關之處分自始違法且不實，國稅局本應立即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自行更正撤銷錯誤稅單，終止對人民、對國家之傷害。

(十六) 本院許委員添財，有鑑於行政院消保處公布 29 件市售、20 件學校用不銹鋼食用容器抽驗結果，有 7 件市售商品及 9 件學校用餐具材質含錳量過高，超出 CNS8499 國家標準，整體不合格率高達 32%，攸關學童在校用餐安全的不銹鋼食用容器抽驗更高達 45% 不合格率，特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有關部會全面清查並強制市售及學校採購使用之不銹鋼食品容器符合國家標準，違者依商品標示法限期改正及開罰，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